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 成 金 屬 包 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梁俊誠先生(行政總裁)

陳杰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撤除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目前概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已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0股股份。因此，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0股股份，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為使本公司具有更佳的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限額，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獲准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超出30%的限額，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發行在外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超過30%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及認可彼等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A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梁俊謙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17,795,000	54.45%	60.50%
梁建勛先生(附註)	217,795,000	54.45%	60.50%
Zhang Zhiwei先生(附註)	217,795,000	54.45%	60.50%
Liang Zhimei女士(附註)	217,795,000	54.45%	60.50%

附註：梁建勛先生、Liang Zhimei女士及Zhang Zhiwe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建勛先生擁有50%、由Zhang Zhiwei先生擁有25%及由Liang Zhimei女士擁有2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50%。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附註)	0.92	0.68
八月	1.99	0.75
九月	2.13	1.79
十月	1.99	1.80
十一月	4.70	0.89
十二月	2.19	1.1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0	1.18
二月	1.85	1.10
三月	2.42	0.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	0.33

附註：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96,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肖平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肖女士一直出任廣東尚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廣東國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德州科技職業學院之法律系助理講師。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律。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中彼之委任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現有購股權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有關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起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時，作出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授出最多達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梁俊謙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俊謙先生、梁俊誠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